

沧州临港龙鑫物流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12日,沧州临港龙鑫物流有限公司根据《沧州临港龙鑫物流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一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组成验收组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查验现场、审阅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沧州临港龙鑫物流有限公司(原沧州临港龙鑫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一期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通六路东侧,化工一路北侧,厂址中心坐标北纬38°21'38.66",东经117°39'11.81"。项目总投资19750万元,占地面积26666.67m²,年储存中转液氨5万吨、甲苯5万吨、燃料油17万吨,建设性质为新建。

项目主体工程为储罐区,并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装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甲苯罐区、液氨罐区、燃料油罐区)、辅助工程(办公楼、工人休息室、职工餐厅、门卫、消防泵房、配电室、等)、公用工程(给水系统、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消防设施、供电系统等)、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装置、污水处理站、固废收集系统及绿化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12月,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沧州临港龙鑫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保部门的要求,编制了《沧州临港龙鑫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6年6月30日获得原沧州渤海新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沧渤环管字[2016]28号)。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对物流仓储一期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并分别于2018年1月和2019年6月编制了《沧州临港龙鑫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一期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和《沧州临港龙鑫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已报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验收组:

张金超 孙磊 刘明 王慧 邓明
刘自强

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工程竣工调试。2020 年 3 月 11 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130911563222686T001W，有效期为 2020-03-11 至 2025-03-10。

（三）投资情况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及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要求，沧州临港龙鑫物流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一期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进行了全面的治理。实际项目总投资 19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2%。

（四）验收范围

沧州临港龙鑫物流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一期项目工程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对物流仓储一期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并分别于 2018 年 1 月和 2019 年 6 月编制了《沧州临港龙鑫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一期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和《沧州临港龙鑫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已报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其中 2018 年 1 月变更报告变更内容为：污水处理站采用的“隔油调节+一次絮凝沉淀+气浮”处理工艺调整为“隔油调节+沉淀池”工艺；2019 年 6 月补充报告变更内容为：（1）燃料油储罐储存及输送系统冬季由采用燃气导热油炉加热变更为蒸汽加热，不再设置导热油炉房，蒸汽由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蒸汽管网提供；（2）氨废气由光氧催化净化器处理变更为水吸收，同时生产 4%-6%氨水副产品；（3）甲苯废气处理措施由光氧催化净化器+1 根 15m 排气筒变更为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4）燃料油废气由油气回收装置 1 套+2 根 5m 排气筒（一备一用）变更为油气回收装置 1 套+2 根 15m 排气筒（一备一用）；（5）平面布置、建设内容发生变更。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燃料油装车废气和储存废气处理措施排气筒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一备一用）变更为 1 根 15m 高排气筒，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甲苯储罐大、小呼吸、装车废气经管道进入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验收组：

张金超 王磊 王明 王宇 刘自强

燃料油储罐大、小呼吸废气、装车废气由引风机引入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5m排气筒排放。

液氨卸车、储存过程储罐放空废气通过放空管线引至氨气吸收器吸收处理。

2、废水

项目厂区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8\text{m}^3/\text{d}$ ，处理工艺为“隔油调节+沉淀”。

(1) 废水去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污水处理站工艺

根据实际建设的构筑物及管线走向，对污水处理工艺进行了核查，污水处理构筑物及设备为隔油池、沉淀池。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主要为槽车等运输设备、泵类等设备噪声，单台设备噪声值范围在 $75\sim 95\text{dB}(\text{A})$ 之间。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局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处理，尽量使设备置于室内。

4、固体废物

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油泥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和废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 固体废物处置去向

项目废活性炭和油泥均贮存于危废间内，本项目设置1间危废间，危废定期由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并送至其公司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

①危废间建设

本项目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应按相应规范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系数小于 $1\times 10^{-10}\text{cm/s}$ 。

本项目建设1间危废间，危废间按照规范进行防渗了处理，防渗系数小于

验收组：

张金超 王磊 王军 王军 邓德利
刘自强

$1 \times 10^{-10} \text{ cm/s}$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具备较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监测设施

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在排气筒设置了采样口，对雨水排放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受沧州临港龙鑫物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众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08月31日至09月01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经监测，甲苯罐区+装卸区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甲苯平均排放浓度为 0.0223 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燃料油罐区+装卸区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5.14 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 1.01 mg/m^3 ，甲苯未检出，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浓度限值要求；罐区下风向1m处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 1.43 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VOCs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最大监测浓度 0.07 mg/m^3 、臭气浓度最大值15（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要求。

2、废水

经监测，该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值为 22 mg/L ，氨氮排放浓度均值为 0.327 mg/L ，悬浮物排放浓度均值为 5 mg/L ，pH范围为7.62~7.79，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及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验收组：

张起 孙 新 王 强 邓 明 刘国强

3、噪声

经监测，项目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8~58.6dB (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0~48.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及 4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贮存于危废间内，本项目设置1间危废间，危废定期由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并送至其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该项目废气排放量为 1916 万标立方米/年，甲苯排放量为 1.69×10^{-4} 吨/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64 吨/年。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甲苯 0.173 吨/年，非甲烷总烃 1.48 吨/年。

该企业废水排放总量为 0.012 万吨/年，经计算，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总量为 2.58×10^{-3} 吨/年，氨氮的排放总量为 3.88×10^{-5} 吨/年，由于生活污水不计入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满足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指标 (COD0t/a、氨氮 0t/a) 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了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验收组：

张起 王磊 刘向强 王峰 邓利

沧州临港龙鑫物流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0年11月12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张全起	沧州临港龙鑫物流有限公司	经理	13731748993	张全起
	邓福利	沧州聚隆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成员	毛娜	沧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8032707287	毛娜
	王雪彦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031733960	王雪彦
	刘自强	河北众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0311-85020626	刘自强
	王磊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31799317	王磊